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 刘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会对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教育背景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勇先生、刘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欧阳明高、方建一、杨 实、林 雷 2020年7月24日